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封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规划》

同意公司制定的《青海华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规划》，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规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青海华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公司制定的《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制订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及长远发展需求，能够建立科学有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与责任心，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53）。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通知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